

# 中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

广州东华党〔2023〕5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中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（总）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《中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党（总）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》已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中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党（总）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》

中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3年3月3日

发送：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23年3月3日

# 中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（总）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，推进学校党建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党（总）支部书记工作例会是学习贯彻学校党委决策部署、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的重要形式，目的是更好地服务学校中心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党（总）支部书记工作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。因工作需要时，可临时召开。

**第四条** 党（总）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参会人员包括：学校党委书记、党委副书记、党委各职能部门负责人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书记、教师（工）党支部书记、学生党支部书记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党委书记是会议召集人，主要职责是：研究确定会议主题，主持会议等。书记因故无法参加会议时，可委托副书记暂时代行职责。

**第六条** 党（总）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的主要内容：学习传达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；布置近期学校党建工作任务；组织交流支部工作经验、研讨支部工作存在的问题、开展调研参观活动等。

**第七条** 每次例会由学校党委办公室工作人员提前将会议

时间、地点、主要内容等通知到参会人员，并做好会议记录和会务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与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，准时参加会议。因故无法参会的，应事先向学校党委请假，经学校党委批准后，可委托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参会。

**第九条** 党（总）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安排的具体工作和作出的决议，各党（总）支部应及时贯彻落实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例会参照此制度执行。